

馆陶县财政局文件

馆财〔2019〕11号

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的 通 知

局内有关科室：

根据《河北省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办法》和《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现将《馆陶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落实财政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公示责任。

馆陶县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

馆陶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

为提高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邯郸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邯财脱贫组〔2018〕1号)规定,特制定馆陶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

一、公开主体

局内有关科室是财政扶贫资金政策信息公开的主体,办公室负责将各有关科室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并落实对扶贫资金政策的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公开内容

有关科室要主动公开涉及的各项财政扶贫资金的安排分配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和规模、资金分配依据和结果、资金收到和拨付时间等信息,以及有关扶贫资金的政策、制度和办法等。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和《馆陶县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清单》,纳入公开范围的财政扶贫资金共49项(见附件),具体范围本地视情况而定。

三、公开方式

在馆陶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扶贫资金政策专栏”，集中公开扶贫资金相关信息。

四、相关要求

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要结合实际明确分工，突出重点，要加大相关信息收集力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属于主动公开的，要在信息生成 20 日内进行公开；属于依申请公开的，应当依规依法受理并予以答复。要注意对国家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健全防范措施。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告知扶贫资金信息公开的渠道，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要加强对科室的督促指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面检查，确保扶贫资金相关信息及时公开与更新。

附件：纳入公开范围的财政扶贫资金

附件:

纳入公开范围的财政扶贫资金

预算管理类(3项)

- (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3) 老少边地区转移支付(不含专项扶贫资金)

教科文类(7项)

-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5)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6)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 (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 (8)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
- (9)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 (10)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部门部分重点项

目)

行政政法类(1项)

- (11) 旅游发展基金

经济建设类(11项)

(12)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3)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4)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5)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
工程部分)

(17)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
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
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
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
出)

(18)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19)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部分

(2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用于光伏扶贫部分

(21) 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部
分)

(22) 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业类(15项)

(2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4) 水利发展资金

(2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6)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包括省级世行贷款项目部分、2016年已下达的省级太行山绿化项目补助、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省级国有林场改革资金)

(27)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30)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31)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2)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4)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35)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不含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部分)

(36) 农村新民居建设专项资金

(37) 东西协作和对口帮扶资金(用于扶贫的财政资金)

社保类(11项)

(3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4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2) 就业补助资金

(4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4)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7) 深度贫困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专项资金

(48) 深度贫困村卫生室建设专项资金

金融类(1项)

(49)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